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台中、台北分會暨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49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論據。惟所提出之臺中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（見本院聲字卷第7頁），僅係行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家戶收入標準，對符合該標準之低收入戶提供社會救助之證明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無必然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況聲請人於原審曾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經濟狀況在繳納上開第一審裁判費後，於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之情

01 事，本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參以聲請人自承其申請法律  
02 扶助業遭駁回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決  
03 定通知書（不予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決定  
04 通知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至22頁）。聲請人復未能提  
05 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實無力繳納本件訴訟  
06 費用，則其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0 法官 陳宗賢

11 法官 高士傑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賴成育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